

附表一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政大 EMBA 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歡迎您報名參加「創業主管理精修班第 13 期」課程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和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，於填寫報名表前，本會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一. 蔊集目的：

- (1) 辦理本次課程講座活動及相關行政管理。
- (2) 寄送本會相關之活動訊息。

※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會寄送之活動訊息，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，直接回覆訊息：
拒絕接受本會活動訊息。

二. 個人資料類別：

- (1)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等。
- (2) 辨識財務者：金融機構帳號之末五碼與姓名等。
- (3) 辨識政府資料者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等。
- (4) 個人描述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職業等。
- (5) 特種個資：肖像權使用(僅使用於本課程相關)。

三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受理報名開始。

四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1) 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2)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3)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4) 得隨時透過本會所提供之聯絡管道（如：電洽本會聯絡專線(02)2939-3091 轉 85614、書面郵寄或親洽等）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本會於接獲台端通知並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，並立即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。

五.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您不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受理您的報名申請，亦將無法為您提供後續之特定服務。

=====
經貴會向受告知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正楷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